## 國立中央大學 112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退費申請表

考	生	姓	名	身 分 證 號
報	考系	,所	組	
退相	款金關	融帳資		金融機構名稱:(代碼:□□□□) 分行名稱:  局帳號: ※限用考生本人金融帳戶,務必檢附個人金融帳戶影本。
聯	絡	電	話	
退	費	理	由	<ul><li>□ 繳費後因故未上傳報名資料</li><li>□ 報名資格不符</li><li>□ 其他(請敘明理由)</li></ul>
	申請			) 附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影本。 「容故不然、做弗後去」, 傅却 夕 容 判 式 却 夕 弗 兴 做 外 , 概 不 復 以 任 何 珊 中

## 備

- 二、 考生除因報名資格不符、繳費後未上傳報名資料或報名實溢繳外,概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退費。
- 三、 退費期限:112年4月24日前,以郵戳為憑,掛號郵寄至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,信封右下角註明:申請博士班考試退費。
- 四、 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(如未提供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恕不受理),如考 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,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 自行吸收。

	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影本	
	請浮貼於此	